

### 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五)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三十四)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三、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一三〇)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一 (十一)	<p>一、兼任組長十人、技師二人、技師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兼任。</p> <p>二、國家多用迴旋加速器醫用物理組組長由核醫部主任兼任。</p>
醫師	師級		七一一	<p>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p>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p>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p> <p>二、本職稱之官等暫列。</p>
總技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技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七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三	內八人為總核 稿專員，列薦 任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二十三)	由師(二)級以 上之護理師兼 任。
護 理 長			(一〇 二)	由護理師兼 任。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九	
副護理長			(一一 四)	由護理師兼 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二八九三	一、護理師、藥 師、醫事 放射師、醫 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 師、職能治 療師、營養 師、呼吸 治療師、 臨床心理 師、語言 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 師及助產 師之員額 ，其中師(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 養 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八	
醫院放射師 安全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二	
放射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二	
放射化學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一	
醫用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一	
數學模式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一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八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四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十六	
職業安全師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五十三	
社會	工作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	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十二	內三十六人得 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六職 等。 二、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助理	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	內四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技術	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設	計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職業	安全 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病房	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十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十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九十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內一人為總核 稿專員，列薦至 任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政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風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 稿專員，列薦至 任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主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計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 稿專員，列薦至 任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
室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合 計				四二七九 (四二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二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專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組員員額內其中十九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十人、人事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稽核員額內其中二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政風室組員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六十一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師一人、護士二人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十一人、主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雇員二十三人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